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

汕职院办〔2024〕10号

关于2024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二级学院、中心（馆/部）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3〕7号）精神，现将我校2024年清明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休时间

- 4月4日（星期四）至4月6日（星期六）放假，共3天。
- 4月7日（星期日）正常上班、上课，补4月5日（星期五）的课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- 做好节假日安全防范工作。放假前，各二级学院要对学生进行一次出行、防火、反诈骗等全面安全教育，提醒广大学生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合理规划出行安排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人身安全。

2. 请各二级学院、校区等部门要做好假期留校学生的服务与管理。

3. 院本部和各校区要做好节假日期间的值班安排，加强校园消防安全检查、防范自然灾害应对工作，并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和重大事故报告制度，确保校园安全。

特此通知，希各知照。

